

#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一字第 1130008465 號

主 旨：公告楊旻錡君及楊旻哲君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 據：土地法第 55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、第 72 條、第 73 條、第 84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表列：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 日(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止) (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)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確定產權依法辦理登記。

## 公告標示清單：

建物坐落				建物門牌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利人	收件字號	
市鄉	段	小段	地號					年	苗新資字號
頭屋鄉	外獅潭		770	苗栗縣頭屋鄉北坑村 3 鄰田窩 31-1 號	262.98	各 1/2	楊旻錡 楊旻哲	113	1780
				(以下空白)					

# 主任鄭月雲